

吉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吉市安办字〔2018〕22号

吉安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企业 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安办字〔2018〕25号）要求和遵照市政府领导指示，现就落实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。全国“两会”后，高危行业企业将陆续复工复产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大力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结合“10+1”

安全专项整治“扫雷”行动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要求、更大的力度、更实的举措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2月26日市政府安全生产会议精神，按照“谁验收、谁负责”原则有序组织，严格执行复产验收制度，合格一个、批准一个，防止扎堆和集中复产，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产复工行为。

二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在复工复产验收前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和工作计划，严格组织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，扎实做好风险辨识评估，深入推进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评估，切实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；要全面检查应急救援设备、设施的配置和完整情况，做好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对新上岗的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。

三、认真把好复工复产验收关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制度，不得随意降低标准，弄虚作假。**煤矿领域：**要认真落实《关于严把煤矿复产验收关的通知》（赣安监管煤字〔2018〕34号），严格做到煤矿复产“十不准”。**非煤矿山领域：**未制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、未进行全面排查并报结果的、未完成重大隐患治理的、未注册并使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的、未办理责任险的、未能运行排尾的尾矿库等，一律不得复工复产。**危险化学品领域：**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“两

会”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吉市安监管字〔2018〕51号)要求,督促企业认真进行复工复产安全检查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。停产企业复产前,制定并落实开车方案,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,存在重大隐患的,该停产的一律停产、该暂扣吊销安全许可证一律暂扣吊销、该提请当地政府关闭的一律提请关闭。**工贸领域:**要在开工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、检修、检测,对未经教育培训不上岗、安全措施不落实不操作、事故隐患不排除不生产,坚决消除违规违章行为。要切实做好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的隐患排查与治理,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、未经安全验收、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监管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,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有关情况,加强执法检查,尤其要对未组织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、未经把关核查合格擅自复工复产以及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等_等进行暗访暗查和突击检查,一经发现违反规定的,坚决依法严肃顶格查处,该处罚的严格处罚、该停的果断停、该关的坚决关,绝不含糊,绝不手软,确保排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真正整改落实到位。

五、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,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;要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,科学安排应急处置

力量，落实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与重点企业的对接联系，做好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准备工作。要督促复工复产企业严格执行领导现场带班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，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，能够做到反应灵敏、处置果断、保障有力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每周五汇总报送本地、本行业复工复产情况至市“10+1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刘志军，联系电话：8269063，电子邮箱：jasawb@qq.com。

吉安市安委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省安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邓淑斌副市长、孙英剑副秘书长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办公室。

吉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